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進行核對。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5,927,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支華先生（「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22,409,4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外，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總數為333,517,596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38,820,000 (100%)	0 (0%)
(a) 批准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b) 授權董事為著執行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其他文件（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